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

昌州财农〔2019〕104号

关于提前拨付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 (项目部分) 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农业园区)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19〕104号),现提前拨付你县市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资金预算 44558 万元(详见附表),此款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待进入 2020 年预算年度后,按照州

农业农村局具体实施方案执行。

请你县市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执行单位，督促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坚决防止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每月20日前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等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此次同步下达的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部分）资金预算区域绩效目标，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2019年12月23日



抄送：本局预算科，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年12月23日印发

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表

各县市	金额（万元）
玛纳斯县	3154.7318
呼图壁县	4370.119
昌吉市	1666.523
阜康市	2601.176
吉木萨尔县	4519.2548
奇台县	18248.77
木垒县	9799.4254
农业园区	198
合计	44558

提前下达2020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提前下达部分）			
地州财政部门	昌吉州财政局	地州主管部门	昌吉州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4558		
	其中：中央	44558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1、保护耕地地力；			√
	2、提高农机化水平；			√
	3、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4、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			√
	5、推广旱作农业节水技术；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2300
			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	13
			完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农业技术扶贫、下乡创业人员等培训人数	1350
			组织选送青年农场主、农业经理人参加培训人数	70
		质量指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95.51%
			旱作节水农业技术项目区水分生产率	提高10%以上
			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	≥95%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12月30日前
			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能力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高素质农民生产经营能力和带动能力	明显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满意度	≥85%